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琇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1

電子信箱：linash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30072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07295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72956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3007295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教育部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
措施方案」，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
補助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30096460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30日總處
給字第11300186911號書函暨教育部113年8月19日臺教學
(六)字第1132803933號書函辦理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